

**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审批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

役军人、军队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外国在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十二) 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十三)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四)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

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十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十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审批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十八)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十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国内外在我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二十)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县退

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一）综合办公室（二）业务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9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8.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7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01
总计	30	1,780.60	总计	60	1,780.6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8.73	1,767.00	0.00	0.00	0.00	0.00	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38	1,688.65	0.00	0.00	0.00	0.00	0.00	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11	3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75.58	1,0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27	1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67.10	26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9.51	31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 助	292.14	292.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53.68	25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23	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安置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3.09	18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8.53	316.80	0.00	0.00	0.00	0.00	1.73	
2082801	行政运行	247.93	2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7	25.64	0.00	0.00	0.00	0.00	1.73	
2082804	拥军优属	43.23	4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7	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15	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15	3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0.59	338.71	1,431.8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24	290.52	1,401.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	3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75.58	0.00	1,075.5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27	0.00	119.27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67.10	0.00	267.1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26	0.00	77.26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9.51	0.00	319.51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92.14	0.00	292.1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253.68	0.00	253.68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23	0.00	62.23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6	0.00	8.36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3.09	0.00	183.09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0.40	247.93	72.46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47.93	247.93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3	0.00	29.2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04	拥军优属	43.23	0.00	43.2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7	20.82	30.1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15	0.00	30.1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15	0.00	30.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88.65	1,688.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97	50.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38	27.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7.00	1,767.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67.00	总计	64	1,767.00	1,767.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7.00	338.71	1,42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8.65	290.52	1,39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8	42.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1	33.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	1.20	0.00
20808	抚恤	1,075.58	0.00	1,075.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27	0.00	119.27
2080802	伤残抚恤	267.10	0.00	267.1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7.26	0.00	77.2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19.51	0.00	319.5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92.14	0.00	292.1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30	0.00	0.30
20809	退役安置	253.68	0.00	253.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2.23	0.00	62.2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6	0.00	8.3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3.09	0.00	183.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6.80	247.93	68.87
2082801	行政运行	247.93	247.93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4	0.00	25.64
2082804	拥军优属	43.23	0.00	43.2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7	20.82	3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2	20.82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0.15	0.00	30.1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0.15	0.00	3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8	27.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8	27.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8	27.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5.00	30201	办公费	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4.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7.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1.5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325.20					公用经费合计	13.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780.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68.7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7.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6.83万元，下降1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减少，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三是其他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4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集贤县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整修项目已完工，专项业务减少。

3. 其他收入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万元，下降48.97%。主要变动情况：上级拨入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780.6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70.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3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3.77万元，下降39.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二是缩减支出。

2. 项目支出1,431.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50万元，下降4.76%。主要变动情况：压缩支出。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3万元，增长25.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8个，共涉及资金1428.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组织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等3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28.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整体推进较为顺利，资金均严格按照预算及相关规定使用。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等项目，精准落实了政策要求，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有效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切实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也规范执行，保障了义务兵家庭的合法权益，营造了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集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14.35万元，执行数合计61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黑财指（社）【2024】6号”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4.35万元，执行数为61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本年度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补助发放时效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二是加快指标补发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